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荷兰 关于发展农业合作的共同意向声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王任重先生一九七九年十月二日至九日访问荷兰期间同荷兰农业和渔业大臣范德斯代先生的会谈中，双方对两国间农业来往的顺利发展表示十分满意。

最近几个月以来，这些来往有了相当大的增加。

继荷兰农业代表团一九七八年九月对中国的访问之后，一些中国代表团访问了荷兰，以了解荷兰农业和农用工业的最重要方面并探讨在农业领域进行经济和技术合作的机会。

在会谈中，王任重副总理对中国农业进一步发展和现代化规划的主要目标进行了介绍。范德斯代大臣强调荷兰对这些规划和与此有关的外贸方面都有极大的兴趣。在这方面，农业和渔业大臣特别强调，荷兰的农业和农用工业企业以及农业渔业部的农业研究、教育和培训机构，以及土地开发和水的管理机构将完全准备好并且有条件通过在家畜和植物育种材料、农业设施等方面的合作交易和转让有关科技专门技能以及农业教育和举办训练班等方式对中国的农业现代化项目作出贡献。

副总理和大臣在进行了回顾的基础上，得以确认各代表团的

初步调查结果，认为在以下方面或许存在着相互进行特别是农业合作的富有成效的机会：

- 畜牧业；
- 园艺；
- 饲料的生产和加工；
- 农产品的加工；
- 土地开发、土地开垦和水的管理。

副总理和大臣并同意，经过相互探讨的初级阶段之后，现在应该采取进一步的步骤，在更加持久和系统的基础上继续和扩大农业方面的来往，并尽可能地促进进入一个在上述领域内进行更加具体的合作活动和交易的时期。

为实现这些目标，副总理和大臣同意：

建立一个中荷联合农业工作组。这个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及人员组成将在适当时候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在一九八〇年组织农业代表团进一步互访。范德斯代大臣特别要求中国农业当局予以合作，为计划中的荷兰园艺代表团和畜牧代表团作出准备，并为荷兰的农业和农用工业企业的代表访华提供方便并使之不断扩大。

——双方就已经同意的在中国的农业现代化项目，探索在农业研究、教育和训练以及土地开发和水的管理等方面进一步来往和相互有利的合作的可能性。

王任重副总理邀请范德斯代大臣在不久的将来前往中国访问。这次访问的确切日期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总理

荷兰农业和渔业大臣

王 任 重

范 德 斯 代

(签字)

(签字)

一九七九年十月八日于海牙